

壹、通報篇

一、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之適用對象？

依桃園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25 日府衛疾字第 1080307918 號公告修正之「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規範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幼教保育機構）及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並於符合新修正公告之停課條件時辦理停課作業。

二、「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的範圍為何？

「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包含小學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幼兒園之課後留園，或學校內其他週一至週五課後聚集活動性質之班級；社團及才藝班如非週一至週五每日聚集，則不在規範範圍內。

三、「機構應於發現或知悉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的定義為何？

適用本公告之學校及幼教保育機構（包含班級老師、行政人員等）於接獲家長告知學（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日起算 48 小時內，機構應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如知悉時間後 48 小時適逢假日，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順延至假日結束次日完成通報。

範例說明：

- （一）班級老師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晚間 10 時接獲家長告知小朋友看醫生診斷為腸病毒感染，48 小時通報時限如何計算？

依本公告規定，通報期限於 12 月 8 日（星期五）晚間 10 時起至 12 月 10 日（星期日）晚間 10 時結束，因通報期間末日為星期日，通報時限可順延至12 月 11 日（星期一）晚間 10 時結束。

(二) 班級老師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接獲家長告知小朋友看醫生診斷為腸病毒感染，48 小時通報時限如何計算？

依本公告規定，通報期限於 12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起至 12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結束，因通報期間末日為星期六，通報時限順延至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前結束。

貳、停課篇

一、如何得知所在行政區符合公告第二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

如行政區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出現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時，衛生局將發布該行政區需執行 1127 停課措施，並自發布日隔日生效，發布方式包含：

(一) 公告衛生局網站腸病毒專區（路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http://dph.tycg.gov.tw/>） 主題專區/防疫總動員/腸病毒）。

(二) 公告於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http://dc.tycg.gov.tw/>），該系統將同步自動發送通知信給使用者。

(三) 以公文函知。

二、符合「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執行 1127 停課措施的適用時機及執行期間為何？

符合「曾檢出腸病毒 71 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執行 1127 停課措施之適用時機，自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並執行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範例說明：

- (一) 疾病管制署未發布 113 年全國有腸病毒 71 型流行，衛生局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公布 平鎮區有檢出 1 例 EV71 型個案，則平鎮區需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起執行 1127 停課作業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疾病管制署未發布 113 年全國有腸病毒 71 型流行，衛生局於 113 年 4 月 1 日公布 蘆竹區有 1 名 3 歲的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則蘆竹區需於 113 年 4 月 2 日起執行 1127 停課作業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上午校方依行政區內未達停課條件，辦理不停課處置；但下午或隔日行政區已達停課條件，此時該如何處理？

符合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內，以衛生局發布日之隔日生效，並以該發布生效後所發生群聚事件（**知悉同一班級一週內出現 2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之班級為強制執行 1127 停課措施之適用對象，採不追溯原則。

範例說明：

桃園區某某幼兒園於 3 月 1 日知悉蘋果班一週內出現第二位腸病毒感染病童，因桃園區未符合停課條件故幼兒園採取不停課處置，衛生局於 3 月 2 日 公告桃園區檢驗出腸病毒 71 型個案，桃園區內之學校及幼教保育機構自 3 月 3 日 起強制執行 1127 停課措施：

- (一) 蘋果班是否應辦理停課？

因蘋果班於 3 月 1 日「同一班級於一週內出現二名以上病童」發生於 3 月 3 日發布生效之前，故該班非修正公告第二項規定強制停課之對象。

- (二) 蘋果班於 3 月 2 日知悉該班新增 1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是否應辦理停課？

因蘋果班於 3 月 2 日知悉新增腸病毒感染病童時發生於 3 月 3 日發布生效之前，故該班非修正公告第二項規定強制停課之對象。

- (三) 蘋果班於 3 月 3 日知悉該班新增 1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是否應辦理停課？

因蘋果班於 3 月 3 日知悉新增腸病毒感染病童時桃園區已發布生效為符合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故該名新增病童為發布生效後蘋果班第 1 名腸病毒感染病童，如該名病童發病日起七日內出現第 2 名感染個案則須依規定辦理停課作業。

- (四) 蘋果班於 3 月 4 日知悉該班新增 2 例腸病毒感染病童，是否應辦理停課？

蘋果班於 3 月 4 日知悉新增腸病毒感染病童時桃園區已發布生效為符合公告第二項停課條件之行政區，故蘋果班於 3 月 4 日出現 2 名腸病毒感染病童，符合 1127 停課措施須依規定自 3 月 4 日起辦理停課七日。

四、如何得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本市轄內所有幼教保育機構及國小低年級（一、二年級）須執行 1127 停課措施？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時，**全桃園市**皆需執行 1127 停課措施，開始執行期間以衛生局發布為準，並自發布日隔日生效，發布方式包含：

- (一) 公告衛生局網站腸病毒專區（路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dph.tycg.gov.tw/>) 主題專區/防疫總動員/腸病毒)。
- (二) 公告於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 (<http://dc.tycg.gov.tw/>)，該系統將同步自動發送通知信給使用者。
- (三) 以公文函知。

五、符合公告第三項全桃園市執行 1127 停課措施的適用時機及執行期間為何？

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當年度全國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全桃園市執行 1127 停課措施之適用時機，自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並執行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範例說明：

疾病管制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布已有腸病毒 71 型流行，衛生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發布疾管署訊息，全市各區自 113 年 5 月 3 日起執行 1127 停課作業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符合公告第四項的適用時機及執行期間為何？

本病童經通報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且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病童就讀之班級應停課（托）七日。

七、符合公告第五項全桃園市執行 1127 停課措施的適用時機及執行期間為何？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數據顯示，全國或桃園市進入腸病毒流行期間之日起且全國或本市門急診人次連續兩週高於流行閾值時，全桃園市執行 1127 停課措施，自衛生局發布日隔日生效，並執行至全國或本市門急診人次連續兩週低於流行閾值止。

範例說明：

疾病管制署於 113 年 5 月 1 日發布桃園市門急診人次已連續兩週高於流行閾值時，衛生局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公告本市符合第五項規定，全市各區自 113 年 5 月 3 日起執行 1127 停課措施至門急診人次連續兩週低於流行閾值止。

八、如果當年度疾病管制署沒有宣布 EV71 型流行，該行政區亦沒有檢出 EV71 型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重症個案，全國及桃園市門急診人次亦無超過流行閾值，該行政區即不必執行 1127 停課標準，但是否有規定一週內一個班級出現幾名以上的腸病毒個案就需要辦理停課？

如不屬於公告事項第二項至第五項之停課範圍，學校及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停課。

九、「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的定義為何？

符合修正公告第二項至第五項停課條件時，須執行「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該班級應停課（托）七日」之 1127 停課措施，以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幼）童之發病日起算 7 日（日曆天，含假日）內，如出現第二例學（幼）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範例說明：

某校某班 6 月 1 日第一位學童發燒，6 月 2 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

該班級第一例感染腸病毒學（幼）童之發病日起算 7 日（日曆天，含假日）內，故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期間，如出現第二例學（幼）童發病，則該班級需依公告進行停課。

十、符合停課標準，「該班級應停課七天」之起始日如何計算？

符合公告第二項至第五項停課條件時，須辦理 1127 停課措施，該班停課起始日應自該園（校）得知第二例感染腸病毒個案時間之次日起算停課 7 日（日曆天，含假日）。

範例說明：

某校某班 6 月 1 日第一位學童發燒，6 月 2 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

毒，該班第二例於 6 月 5 日發病，被醫師診斷為腸病毒，學校於後得知，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 (一) 若機構於得知之日早上 10 點前疏散該班學童，則停課期間為得知之日起算 7 天。
- (二) 若機構於得知之日上午 10 點後疏散該班學童，則停課期間得知之次日起算 7 天。

十一、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因符合公告**第二項至第五項**執行 1127 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機制，然該班未發病的學童是否可以白天至原國小班級上課？

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的班級若辦理停課，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另外未發病的學童則可前往國小上課，但國小班級須注意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及進行環境消毒，若國小的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則需辦理停課措施。

十二、國小低年級班級因符合公告**第二項至第五項** 1127 停課標準辦理停課機制，然該班未發病的學童是否可以至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小學及幼兒園課後活動及課後留園）上課？

國小班級若辦理停課，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另外未發病的學童則可前往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但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主動關懷學童健康狀況及了解學童國小班級有無停課，督導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及進行環境消毒，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的班級達停課標準時，則需辦理停課措施。

十三、 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級學童為混齡（各年齡學童）於同一班上課，該班 1 週內已有 2 位學童診斷腸病毒且符合公告**第二項至第五項**停課條件時，如何辦理停課事宜？

本市公告腸病毒防疫措施 1127 停課標準，主要針對高危險群幼童及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為主要預防其重症發生之對象，訂定停課機制，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為混齡班級達停課標準只要該班有 2 例（含）以上腸病毒個案（含各年齡學童），發病的學童應於停課期間在家中休息，該班國小二年級（含）以下未發病的學童應辦理停課，三年級以上學童雖可正常上課，但仍應要求該班級做好防疫措施，督導及加強班級內幼（學）童個人衛生教育（如勤洗手、戴口罩...）、環境消毒及觀察學童健康狀況。

十四、 班級已經停課了，但是停課期間又有兩名學童發病，是否需要延長停課？

停課期間，該班級學童已無互相接觸及傳染之虞，故該班級可依原訂復課日期辦理復課；於停課期間發病之學童，應自發病日起在家休息七日，至七日期滿之後，才可以回到班級上課。且機構務必將停課期間發病之學童通報至本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